附件1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职称申报人员填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请晋升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电子化报送。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要求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方向正确，不得以照片代替。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要求JP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年以后毕业的，须附学信网的电子学历注册备案表，且确保二维码扫码验证在有效期内；2002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评审申报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有工作量要求的相关专业，所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加盖公章后上传至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指导培养人才：指导培养专业人才情况需提交被指导人相关业绩并出具证明；图书资料专业需按要求填写《图书资料专业培养指导人才信息审核表》加盖公章后上传。

3.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及学术成果的相关材料。

4.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论文检索页截图及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信息查询截图）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6.近5年教育学习成绩单。

7.基层服务情况需提交所属单位认定证明（含基层服务对象出具证明、单位派出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按年度命名并按先后顺序上传。

9.《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表》是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各项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无需自行填写。

**（四）其他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2.各级审核单位和部门在审核申报人员材料时应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对审核后需要补充修改、重新上报的人员材料，要操作及时，确保时效性。

3.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将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参评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